

慈濟大學

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校內轉系細則

109 學年度國際管理學程第 1 次學程會議(109.10.13)通過
109 學年度國際暨跨領域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(109.10.22)通過
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慈濟大學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、學位學程辦法」訂定「慈濟大學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校內轉系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依本細則辦理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得於本校規定日期與程序辦理申請轉入本學程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歷年操行成績不得有任一學期低於 70 分。

第四條 本學程轉入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書面審查(自傳、轉系原因、歷年成績單等有利審查資料)佔總成績 50%。
- 二、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%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第五條 經核准校內轉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、學位學程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